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注销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通告

（2020 年第 3 期）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电监会令第 28 号）第三十六条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电监资质〔2012〕24 号）第七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，现予以通告，通告期 30 日。通告期满，我局将注销其许可证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通告注销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许可证类别级别	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承装五级; 承修五级;	6-1-00004-2014	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,按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规定,予以公告注销许可证。
2	广东闽建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承装五级; 承修五级;	6-1-00216-2014	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,按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规定,予以公告注销许可证。
3	南雄雄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承装五级; 承修五级;	6-1-00019-2008	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,按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规定,予以公告注销许可证。